

这份证明书,破解“孤老”监护隐私保护难题

97岁高龄的蔡阿公,未婚无子女,父母均已去世。他独自在养老院居住二十余年,无适合近亲属可以担任其监护人,账户资金无人监管、养老院费用无人负责支付。谁来承担他的监护人职责呢?

去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区人民法院)“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副主任王建芬在华泾镇综治中心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了这起宣告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监护人案,同时发出徐汇区人民法院首份《监护人证明书》,落实公职监护机制,破解“孤老”监护隐私保护难题。

时间回溯到几个月前。徐汇区人民法院整合“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品牌资源,将原已配置全区各街镇的服务团队整体嵌入辖区全部13个街镇综治中心,同时在徐家汇、漕河泾、虹梅、斜土、华泾、长桥、康健7个街镇综治中心施行民事法官常驻模式,以“法官+助理+调解员+调解辅助”方式,开展指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讲等活动。

“法官,谁能做这位孤老的

监护人啊?”去年8月的一天,华泾镇大桥居委会工作人员走进综治中心,拉住了驻点“甘棠树下”社区法官,讲述起蔡阿公的故事,并咨询起辖区“孤老”监护问题。当时,徐汇区人民法院正与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证处等部门筹备建立徐汇区特殊群体公职监护联动工作机制,探索汇聚司法、行政、公证、社会服务等相关部门力量,共同推进特殊群体人身安全与财产权益保护。得知居委会的需求后,王建芬第一时间与他们取得联系,告知居委会担任孤老监护人的法律依据和现实可行性。

“蔡阿公有近亲属吗?平时的生活由谁照顾?”“一直是我们居委会工作人员在照顾,没有亲属来看过他。蔡阿公还表示希望我们能一直照顾他……”经过几轮沟通,蔡阿公所居居委会同意担任其监护人,负责管理其账户开支及养老院等费用,蔡阿公

本人也表示同意。

去年8月底,徐汇区人民法院、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证处、康健新村街道司法所正式签订《关于徐汇区特殊群体公职监护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对公职监护的参与主体、职责分工、监护程序、调查机制等作出规定。

案件开庭前,华泾镇综治中心通过徐汇区人民法院开辟的“宣告指定程序绿色通道”,将蔡阿公的行为能力鉴定程序前置,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材料审核、申请鉴定,法院靠前指导,蔡阿公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月敬老月期间,华泾镇综治中心巡回审判点里,这场特殊的庭审随着主审法官王建芬敲响法槌拉开序幕。经审理,徐汇区人民法院当庭宣告蔡阿公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担任其监护人。庭后,王建芬向居委发出



《监护人证明书》。

“公职监护人办理涉被监护人相关事务时,可能会有多人经手,拿着判决书到处跑,更容易暴露当事人亲属关系、病史资料等隐私,也不方便保存。《监护人证明书》只载明必要信息且采用铜版纸材质,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隐私、快速验证监护人身份、提升办事效率。”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副庭长张冬梅表示。

据了解,《监护人证明书》载明监护人、被监护人身份信息,判决生效日期、宣告和判决具体内容,以及监护人具体职责和不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以简洁、

规范的形式,明确公示特定主体之间监护关系已依法确立,标志着徐汇区人民法院公职监护联动工作机制首次落到实处。

结束庭审后,当天旁听的部分居委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和居民代表纷纷表示在“家门口”上了一堂涉老案件普法公开课。

据悉,去年以来,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托“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在辖区13个街镇综治中心实现巡回审判全覆盖;同时,与区城运中心合作,通过数据碰撞比对,识别多发频发纠纷类型,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是否属于彩礼? 恋爱期间消费、婚前买房买车,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5件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进一步加深各级法院对涉彩礼纠纷裁判规则的理解,以公正裁判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建设。

恋爱交友期间的消费性支出,是否属于彩礼?“刘某诉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明确,恋爱期间的消费性支出,属于情谊行为范畴,不宜由司法予以调整。刘某在同居关系结束后,要求张某全部返还的款项系日常多次转账形成,且双方互有转账,张某亦有生活消费和为刘某购买衣物、充值话费支出,人民法院认定转账系用于双方共同生活开销,对刘某要求张某返还转账的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案例明确,以婚姻为目的给付的购房款、购车款等具有彩礼性质,可按照彩礼裁判规则予以处理。

在“赵某诉李某等婚约财产

纠纷案”中,李某(女)答应赵某,在赵某为其买车后办理结婚登记,赵某于是给予李某购车款15万元。之后双方发生争吵,李某独自回娘家生活,双方未能就登记结婚事宜协商一致。赵某起诉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彩礼及购车款。人民法院查明,赵某的给付行为系以婚姻为目的,该购车款具有彩礼性质,综合考虑实际消耗、共同生活时间等事实,酌定李某返还部分金额。

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这批案例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在“郑某诉吴某离婚纠纷案”中,郑某与吴某经他人介绍相识仅3天后便“闪婚”,吴某接收彩礼后结婚10余天就借故离开,郑某多次要求其返回、共同生活,吴某均推诿拒绝,并对郑某称要离婚。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结合具体案情,支持了郑某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吴某返还全部彩礼的诉讼请求。

此外,这次发布的“王某诉孙某婚约财产纠纷案”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这一情况的涉彩礼纠纷作出不予返还彩礼的处理,将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综合自:新华社)

业主拒缴车位物业服务费,判了!

因不满物业服务,业主拒缴车位物业服务费,这合理吗?

【案情回顾】

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南县某小区前期的物业服务公司,2021年3月入驻该小区,2024年撤场。之后,新的物业公司入驻进行管理。该小区地下室A号车位归成某所有。

乙方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期间,与甲方成某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标准车位服务费为地下车位60元/月/辆,地面车位90元/月/辆;甲方购置、租赁或开发商附赠给甲方的车位,甲方应自交付使用通知书(或购房合同)约定交付之日的次日起全额缴纳车位服务费。

成某入住后,以“管理权限存在争议、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为由拒绝缴纳车位服务费。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将成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成某支付所欠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另查,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微信、短信等方式向成某追偿过车位服务费,并在其小区宣传栏张贴

公告,告知该小区所有欠缴的业主的欠缴费事宜。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物业服务管理企业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应资质,在其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时,有权向物业服务区域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成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物业公司提供的地下停车场管理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法院对其拒交车位管理服务费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原告公司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车位物业服务费2040元,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成某向原告赣州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所欠全南某小区地下室A号车位的物业服务费2040元。该案一审宣判后,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

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法官提醒 >>>

业主依法行使监督权的同时,需尊重物业服务的客观规律,物业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润的同时,应将服务质量作为生存之本,双方应以法律为基准,以理性沟通为桥梁,才能共同守护宜居家园。

(来源:山东高院)